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吸顶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五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级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达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2.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达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3. （双人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洁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1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6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诺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